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 
棟11樓

承辦人：許奕興

電話：02-89956666#8352

電子信箱：mylee0923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102000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送貴轄特約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反應照服員「AA碼加給」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0年12月8日府勞資字第1100202107號函。
- 二、有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給付予照服員「AA碼加給」是否屬勞動基準法所定義之工資一節，本部已於110年12月3日「110年第4次全國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工作會報」回應說明，若長照機構與勞工約定按完成服務個案件數後，給付一定成數之服務費用，則應屬工資範疇無疑。
- 三、雇主如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應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所列標準加給之，並應於勞工延長工時之事實發生後最近之工資給付日或當月份發給。事業單位經查認有未依法給付工資之情事時，主管機關除應依法裁罰外，並得依勞動基準法第27條及第80條之1規定，限期雇主補付工資並改善之；屆期未改善（補付工資）者，應按次處罰，並再責令其改善，以確保勞工工資權益。

總收文 111.01.22



1110103999

新北市政府  
衛生局

3

四、綜上，貴府如經查認事業單位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，除可給予必要之輔導以協助改善外，仍應依前述規定進行處分。倘特約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因財務窘迫致有適法之困難，仍宜洽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諸職權予以協助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



裝

訂

線

